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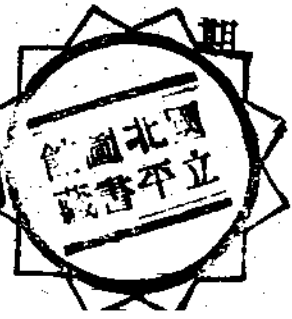
APR 1935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印行

第一卷 第二期

# 廣東教育廳旬刊



黃齋書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廣東教育廳旬刊第二期目錄

## 法規

1. 印花稅法.....一

### ▲附載

2.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分配款項原則.....一一

3.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二二

4. 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二五

5. 革命紀念簡明表.....二六

## 公文

### 訓令

1. 准電力管理處函請轉飭本市各私立學校不得援例五折交費.....二九

2. 令各校須遵守校曆依期上課.....三〇

3. 轉令飭嚴密注意外人來華游歷私行探掘古物.....三〇

- 4. 轉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須遵照各節..... 三二一
- 5. 准建設廳咨送森林防火綱要令發各教育機關廣為宣傳..... 三二一
- 6. 轉令遵照教育部指令呈報各校分別准駁..... 三三三
- 7. 轉令抄發關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三四四
- 8. 令飭補繳中等學校教育報告書..... 三三七
- 9. 轉令抄發關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業已成立各機關團體須協助進行案..... 三三八
- 10. 轉令抄發關於河北省會移設保定案..... 四〇〇
- 11. 分知舉行第五期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檢定并發聲請檢定表及志願書..... 四〇一
- 12. 轉令飭撰廿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 四〇一

### 會議錄

- 1. 本廳第七次廳務會議..... 四三二

### 報告

- 廣東省立中等學校校產調查..... 四四五

- 1. 省立第三中學校..... 四五六

2. 省立第五中學校.....五二

專載

1.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五五

2. 介紹各校購置軍事學各科筆記圖書.....五六

附錄

1. 廣東省民衆教育一覽表.....五九

2. 廣東教育廳圖書館借書規則.....六六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二期 目錄

# 法規

##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加蓋圖章。

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價值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賬簿摺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條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簿摺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合同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角合同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p>七·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p>	<p>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物品所用之單據簿摺等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摺摺每件每年貼印花二角 合同每份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p>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合同成單通知書簿摺等</p>
<p>八·寄存單據</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p>
<p>九·儲蓄單摺</p>	<p>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p>	<p>立據者</p>	<p>郵政儲蓄單摺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十·租賃單據契</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分如用簿摺憑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種摺例貼用印花</p>	<p>立據者</p>	<p>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p>	<p>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營業上所立之各種總分簿冊皆屬之</p>	<p>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p>	<p>立據者</p>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銀錢所出之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輪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時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千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千元者亦以一元計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政府所辦保險事業及關於勞動保險事業出給之保險單均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賠償效力時應即補貼惟此項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限期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單貼印花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包辦某種工程或工作單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十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亦以一百元計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樣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樣成立後如逾一年而不能證明已另有正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用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之字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或股票者其萬金賬簿應照本表第十一種營業所用之簿例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貼用印花其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本額貼用印花
二十・債券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二一·授產遺產 或析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訂於終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繼承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如不立據者貼印花及受財產人負責	每件金額未滿五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載存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
二二·比賽票	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票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票價未滿五角者免貼	本目所稱娛樂票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院賽場所憑以入門或入座之票券等
二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五角貼印花一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證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四·婚姻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擔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六·委託書據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二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單免貼	
二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 證照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各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司機人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每張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戶籍與人事登記証書旅外僑民國籍証書華僑登記証檢定小學校員証書教員受試驗科目成績証明書免貼	本目所稱証書執照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各執照及各種執照公務員甄別証書各執照及各種執照許可証書等
二九・學校畢業 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貼印花三角中學校每張貼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或國內及出洋遊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每護照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護照印花二角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三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據或免稅貨物于國內或國外所	每照貼印花一元	領受者		

<p>三二. 關於營業之各項許可証照</p>	<p>發之證照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証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一元專利及探礦執照每照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証照如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許可証照凡各項營業証照登註冊証照專利執照標註冊証照探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照登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三. 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証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每照貼印花一元自衛槍照每枝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清鄉所發者免貼</p>	<p></p>
<p>三四.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一元承租執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p>	<p></p>
<p>三五. 船舶証書</p>	<p>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捐而發之船舶証書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証書每張貼印花一元 船舶執照每張貼印花一角</p>	<p>領受者</p>	<p></p>	<p></p>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証，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當地當日市面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用貼印花稅票。

###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第十九條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証，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証，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載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分配款項原則

本會所有事業，以中國駐美公使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致文於美政府所聲明者為範圍。（註一）現在會務方始，關於事業中之各項問題尙待調查考慮。惟閱各方送到多數之請款意見書，踴躍甚奢，而收回賠款，為數有限。（註二）且經議定以賠款之一部分，留作永久基金，庶賠款期滿後，仍得以其息金辦理必要繼續之事業。因此目前可以支撥之金額，更屬不多。本會甚願就此有限之資力，選謀最大最良之效果。茲先就分配款項一端，議定原則如下：

一、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畫請款之新設機關，毋甯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二、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前進或可以多得他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更應重視之。

三、本會考慮應行提倡之事業時，對於官立私立各機關不為歧視。

四、本會分配款項，於地域觀念應行顧及，其道在注重影響普遍之機關，如收錄學生遍於全國，或學術貢獻有益全民者，皆在注重之例。

五、本會分配款項，應規定期限，到期繼續與否，由本會斟酌再定。

六、本會分配款項，須先經幹事長詳慎審查，遇必要時得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

(註一)節譯中國駐美公使致美國政府照會

查中國庚子賠款餘額全數退還中國一案，中國政府已於去年九月十七日明令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使專任保管此項退還賠款事宜在案，現該會集議於六月三日，一致通過左列之決議案：

茲決議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一)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証，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及(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

該會為欲貫徹貴國國會兩院聯合會之決議案起見，現已準備接收貴國政府退還之庚子賠款云云。

(註二)美國退還庚子賠款數目

據美國衆議院外交股委員會庚款審查報告書所載，美國退還庚款餘額之總數，為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就中本金為六百一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息金為六百四十四萬七千八百八十五元七角七分，分二十年交付。

本年七月十六日美政府撥還之款，據美使館公布，計美金一百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零二分，當為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積至本年所存之數。

##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處理教育文化機關請款規則

- 一·凡教育文化機關向本會請款補助，須於每年一月底以前，以書面提送本會。
- 二·繕具請款書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甲)請款目的，須符合本會所訂之息金支配標準；
  - (乙)請款書中，須備具詳細計劃，並於必要時附具圖表；
  - (丙)請款書須繕具中英文各二十份。
- 三·本會收到請款書，隨時報告董事會議，并由事務所整理後附具意見連同請款書，提送教育委員會審議。
- 四·教育委員會審議請款書時，得徵集專家意見，或請其襄助審查，遇必要時并得派員實地觀察。
- 五·教育委員會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下年度分款計劃，報告董事會議，討論決定。
- 六·本會之補助金除特殊情形外，應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支付。
- 七·本會核定補助金時，如有附帶條件，應俟受補助機關履行條件後，再予撥付。
- 八·受補助機關，須依照本會所核定之記賬格式，造具報銷賬目，是項賬目，并得由本會隨時稽查及審核之。
- 九·受補助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將補助事業之進行及收支狀況，造具中英文報告各十六份，送本會查核。
- 十·受補助機關領得補助後，應照約定用途開支，不得挪作他用，如遇不照約定用途開支，或原定計劃不能繼續進行時，本會得取消或暫停其全部或一部之補助金。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經董事長或董事五人以上之提議，得由董事會討論修改之。

十二·本規則自董事會議議決通過，呈請行政院備案之日施行。

## ◎分配款項之補充原則

民國十五年二月第一次董事會通過

一·本會教育事業，擬暫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第一項 科學研究，包含：

(一)物理 (二)化學 (三)生物學 (四)地學 (五)天文氣象學

第二項 科學應用，包含：

(一)農 (二)工 (三)醫

第三項 科學教育，包含：

(一)科學教學 (二)學育之科學的研究。

二·文化事業，擬暫以圖書館為限。

三·其他屬於教育文化之事業，影響及於全國者亦在考慮之列。

四·對於某種機關加以補助時，除須有(一)過去成績及(二)維持現狀之能力外，以(三)能自籌款項之一部分為重要條件。

五·除僅與一次補助者外，如無特別約定或計畫，每事補助暫以三年為限，在補助期內，如無相當成績，本會得隨時停

付補助金。

六。凡請求撥款以作基金者概不照允。

## ◎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十一月十二日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放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并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并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不放假。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月卅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 ◎革命紀念日史畧及宣傳要點

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務會議通過廿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史畧：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復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



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宣傳要點：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史畧：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率總理命在武昌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

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宣傳要點：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

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丕基以至於今日。

宣傳要點：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 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 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史畧：民國十五年（公歷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

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

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宣傳要點：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史畧：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

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

宣傳要點：一、講述 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畧

二・演講 總理學說

三・演講 三民主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史略：民國十三年冬，率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宣傳要點：一・講解 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 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

訓令

三・講述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史略：總理領導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聞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拾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拾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足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繼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

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遺棄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此乃選舉其有記載可考之先烈。至因無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宣傳要點：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爲國犧牲之事實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史畧：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醜護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歷一九一五）一月拾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條，其中侵畧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力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起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薰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後日本及帝國主義侵畧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之上海慘案，同年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厲之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歷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千一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迫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歷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禁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

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宣傳要點：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一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二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史畧：民國四年拾二月拾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于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

袁氏不答，雲南即于二十拾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護國軍向川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

制難成，遂于五年三月二十拾二日下令取消。

宣傳要點：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拾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史畧：民國拾五年（即公歷一九二六年）三月拾二日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拾六日英美法日意荷西比八國公使，又藉口

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群衆異常憤慨，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群起謀應付。于拾八日

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拾餘人，重傷不活者七八拾人，輕傷者無數。

宣傳要點：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推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二八慘案之經過情形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四月拾二日 清黨紀念日

史畧：民國拾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拾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四月拾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月共禍即熄。

宣傳要點：一、本黨拾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五月拾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拾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

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四年）五月拾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拾。

宣傳要點：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三·褒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六月拾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史畧：民國拾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拾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撤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並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

宣傳要點：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

二·講述 總理蒙難一切情況

三·說明 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八月二拾日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廖仲凱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拾七歸國。後遊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司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港著書宣傳，民拾重回粵，民拾二復贊助 總理改組本黨，民拾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並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拾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八月二

拾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拾九。

宣傳要點：一·仲凱先生之革命事畧

二·仲凱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

三·說明仲凱先生之人格及其爲黨爲國之革命精神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史畧：總理於民國紀元前拾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 總理偕鄭士良走日本，此爲 總理第一次起義。

宣傳要點：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畧

九月二十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史畧：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

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 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歷

一九二〇年）奉 總理入粵，聯給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于佔領虎門砲台後，爲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

，年三拾六歲。生平所爲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爲後進楷模。



宣傳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畧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拾月拾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史畧：民國紀元前拾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拾六年清光

緒二十二年公歷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拾月一日抵倫敦，拾二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

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拾三日脫險，計蒙難凡拾有二日。

宣傳要點：一·說明 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 總理在倫敦蒙難之經過

三·講述 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點

拾月三拾一日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

史畧：先生湖南善化縣人，原名軫，字季午。後因長沙起義失敗，清吏懸賞通緝，始改名興，字克強。先生體貌魁偉，

富於胆智及革命思想。在日本留學，即組華興會，為鼓吹革命之機關。迄乙未年 總理成立同盟會於東京，先生

為集中革命力量計，遂取消舊有組織，而加入同盟會。嗣後贊助 總理從事革命，助績顯著，於廣州，惠州，欽

廉，黃花岡，武昌諸役厥功尤偉。民國建立後，袁世凱毀法叛國，本黨二次革命，剷除洪憲帝制，靡不躬與其役

○先生身許黨國，不避難辛，卒以公務繁夥，積勞成疾，於民國五年拾月三十一日逝世，時年四拾四。

傳宣要點：一、講述黃克強先生革命事畧

二、講述克強先生身黨國艱辛奮鬥之革命精神

拾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

史畧：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拾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突於拾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卅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

宣傳要點：一、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

二、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慷慨踴躍的精神

三、說明演說起義袁逆滅亡實受肇和戰役之影響

# 公文

## 訓令

◎准廣州市電力管理處函請轉飭本市各私立學校不得援例五折交費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二三號

廿四年元月十二日

令所屬本市各私立學校

案查前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六九八號訓令，抄發電力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黨政軍警及公立學校各機關，依照五折收費一案議事日程及議事錄各一份，仰轉飭所屬市內各學校一律遵照辦理等因；當經令飭該校遵辦在案。現准廣州市電力管理處函開：「案查奉行整理電費辦法內載：（一）各機關學校及其他一切用戶，應一律安裝電錶，俾得按照錶行度數核計。（二）凡黨政各機關及公立學校，均以五折交費。各等因，按照上項辦法，用電五折交費，明定以公立學校為限，私立各校，當然不在此例，茲准私立廣州大學校，聖心中學校，先後函請五折計收電費，自屬誤會。除分別函復外，相應函達貴廳請頒飭令本市各私立學校一體知照，仍祈見復，至緝公館。」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令各校須遵守校曆依期上課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六〇三號 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分所屬本市各中等學校

查學校假期，學校歷已有規定，毋得任意變更。現據省督學報告此次觀察廣州市內中等學校，於寒假後上課情形，查該校未遵照學校歷規定辦理。殊有未合。此次姑從寬免予深究，嗣後務須遵守校曆，依期上課，以重學業。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轉令飭嚴密注意外人來華游歷私行採掘古物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三六號 廿四年一月十四日

令各縣市政府  
梅縣管理局

現奉

廣東省政府訓令文字第二一號內開：

「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九八二號公函開：「案准貴府本年十二月十八日文字第二一七三號公函，以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江日代電，請飭屬嚴密注意外國人來華遊歷，私行採掘古物一案，抄錄原電，屬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常務委員諭：「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原代電，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嚴密注意。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抄發代電一件，隨令抄發，仰該市即便遵照嚴密注意爲要。此令。

計抄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代電一件。

#### △附抄原代電

廣東省政府林主席勳鑒：查外國人民來華游歷時，有假借名義，在各省私行採掘古物，實於吾國歷史文化損失甚鉅，言念及此，殊堪痛心。且外國人民，無論用何種名義，不得在中國境內採掘古物；即或外國學術團體，或私人對於中國學術機關，發掘古物，如有經濟上之協助，亦應由該學術機關報告本會，經核准後，方得承受。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規定極爲嚴密。本會爲懲前毖後起見，擬請貴省政府查照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對於入境游歷之外國人士，嚴予注意，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除函外交部外，特電奉達，即希鑒察，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江印。

#### ◎奉轉教育部指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須遵照各節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〇號 廿四年元月十五日

令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

現奉

教育部廿三年十二月廿九日教字第一六一零六號指令，呈一件——呈送廿三年度上學期公私立中等學校員生表冊，請察核由，令開：

「呈表均悉。各該校校長未兼任教科者，應遵照規定担任教學。各校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黨義公民教員之未經

檢定或審查合格者，應一律補行審查手續。查各校設總務、會計、舍務等主任名稱，頗不合，嗣後祇須設教導主任一人，毋庸設其他主任職，如辦滿六學級以上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並得增設事務主任一人。查各校教員表履歷一欄，有祇填某校畢業者。嗣後各教員如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須註明其所學之科系，其他學校出身者，須詳載其曾任學校教員若干年，及教學成績如何，以便審核。各校教員資格與規定不合者頗多，應另行聘任合格人員担任，以重教學。各校編級，應遵照中學規程第二十條，師範學校規程第廿三條，及職業學校規程第卅一條之規定學生人數辦理，如有超過，應即分班教學。其餘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此令。

◎准廣東建設廳咨送森林防火綱要令發各教育機關廣爲宣傳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一號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各縣市政府  
所屬公立各學校

現准

廣東省建設廳咨第五六三號內開：

「現據農林局長馮銳呈稱：「竊查本局前請依照歷年成案，舉行森林防火運動一案，經奉鈞廳轉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四五七三號指令准仍依照上年成案辦理在案。現經由本局印就森林防火綱要三萬五千份備發，除由本局直

接每縣分寄二百八十份外，仍請鈞廳通令各縣按照上年成案切實舉行，至應發教育機關宣傳品自係由鈞廳咨送教育廳分發辦理；理合備文連同森林防火綱要八千份，呈請鈞核，仍乞俯賜咨送教育廳轉發各縣教育機關參照綱要所列各點廣為宣傳，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繳森林防火綱要八千份到廳；據此，除分令各縣按照歷年成案切實奉行外，相應將原繳森林防火綱要咨送貴廳查照分發各縣教育機關，以廣宣傳。」

等由，附送森林防火綱要八千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前項綱要份隨令付發，仰即遵照廣為宣傳為要！

此令。

計發森林防火綱要 份。

### ◎轉令遵照教育部指令呈報各校分別准駁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四六號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 令省立第五中學南海縣立中學等學校

現奉

教育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教字第一六零一號指令呈一件——呈繳公私立中等學校二十二年度下學期學生一覽表請察核由，令開：

「呈表均悉，查省立第五中學，南海縣立中學，台山縣立師範學校，清遠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五華縣立中學，及豐順縣第二四五區區立球山初級中學等校所招新生，每級均有五十人以上，嗣後各該校編級，每級學生不得超過五十人，如逾五十人時，應分班教學。清遠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教導主任張沛森黨義教員梁勁，應遵照審查訓育主任及

公民教員資格條例補行審查手續。教員方念民所任學科非其專習，應另聘合格人員担任教學。嗣後該校呈報教職員表冊，各教員如係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須註明所學之科系，以便審核。其餘員生，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轉令抄發關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來文暨附件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七三號 廿四年一月十六日

令私立各醫學院

現奉

廣東省政府二十四年一月八日民字第三五號訓令開，

「案准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九二八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十二月十三日民字第四九七四號公函：為接行政院抄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函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報告本會第一五一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行」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過府，查此案，前接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〇六三六六號來文，當經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將行政院來文暨原附規則抄發，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第〇六三六六號來文一件，原附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行政院來文暨原附規則抄發，令



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第〇六三六號來文一件，原規則一份。

◎抄行行政院訓令 第〇六三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查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前經本院于十九年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則加以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一件。

◎修正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五·〇公撮<sup>(500)</sup>及五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七·公釐 (7m.m.) 及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并請註冊。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列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

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購訂。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攷。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買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為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并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  
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攷。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  
鍰，并扣留其注射針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佈日施行。

### ◎令飭補繳中等學校教育報告書以憑彙辦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九九號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所屬公私立各中學校

查本省中等學校教育報告書，前經開具項目令飭於全省第四次教育會議期前填繳彙核在案。該校此項報告書，迄未  
繳到，殊屬玩延。合亟令，限文到三日內依照項目妥造，以憑彙辦。毋再玩誤，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附發報告書式一紙。  
補

報告書式一紙

(一)學校沿革

- (一) 行政概況
- (二) 經費概況
- (三) 教務概況
- (四) 訓育概況
- (五) 體育概況
- (六) 軍訓概況 (無軍訓者缺)
- (七) 設備概況
- (八) 最近進行計劃
- (九) 統計

轉令抄發關於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業已成立望各機關團體協助進行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三號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各公私立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一月十日文字第三〇號訓令開：

「現准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第一〇一二號公函開：「案准貴府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文字第二一四五號公函，以接行政院會同軍委會來電，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已經成立其工作綱要約有十端望各機關團體協助進行

，并飭屬對於古物保存法及施行細則，切實奉行等語，照錄屬轉陳核復等由，當經陳奉報告第一百五十二次政務會議「照行」等因，相應函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上年經先後訓令抄發，并刊登本府公報各在案。近接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來電，經即函請西南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就抄發原電，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卅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電抄發，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卅電一件。

#### △附抄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卅電

特急，北平軍政兩分會，各省綏靖主任，各省省政府，市政府，各軍長，師旅團長，各大學校，各學術團體均鑒，夫溫故乃能知新，承先所以啓後，凡一民族之發揚，文之進展，無不有其燧遞之跡，以觀以興，而日臻精進也，我國以五千年宏偉博大之國，先民事物所遺留及於各人者，悉為先民精力之所寄，或有助於學術之探討，或有益於藝事之改進，緬想前哲，作式仰茲，如欲闡揚文化，必須認識此種民族之歷史無疑義也，政府以國家古物，近年迭被摧毀，在民族精神上實為巨大損失，茲為統籌保管計，爰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設立，并由行政院聘任李濟，葉恭綽，黃文弼，傅斯年，榮希祖，蔣復聰，董作賓，溫固舒，楚石，傅永霖，盧錫榮，馬衡，徐炳昶等，為委員，該會已於本年七月十二日成立，其工作綱要，約有十端，一，對於已設立之合法保管機關，督促其保管方法之完整與改善，二，對於未經政府保管之古跡或古物，須協同地方政府，加以保護，與修整，三，對於學術機關之呈請採掘，分別准駁，予以相當之援助

與取締，四，對於奸商地痞之私掘與盜賣，予以嚴厲之制裁，五，保護私家所藏古物，或其重要者，作精密之調查與登記，六，各地方所發現之古物，經該會檢定價值後，決定其保管之機關，七，凡關於地方之古跡古物，責成地方政府負保護之責，八，凡關於學術文化之古物，由該會斟酌核撥於中央各文化學術機關，以供研究，九，對於其他已發現之古物古跡，皆予以登記，并妥籌保管方法，十，對於未出土古物之發掘，嚴密監督，以上十端，綱目粗備，該會既為國家保管古物之法定唯一主管機關，則以前中央或地方未經法定所設之保管古物機關，應即分別裁併，以明系統，惟茲事體大，該會雖掌其樞紐與權衡，同時并望各機關各軍隊及各大學各學術團體，共喻斯旨，協助進行，務飭所屬對於公布之古物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切實奉行，毋稍怠忽，庶文化昌明，得以裨益，民族興替，可資借鏡，實有厚望焉，行政院長汪兆銘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卅印

◎轉令抄發關於河北省會移設保定案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〇四號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令公私立各學校

現奉

廣東省政府廿四年一月十一日文字第四零號訓令開：

「現接內政部民字第三五九六號來文，以奉行政院令河北省會移設保定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等語。除分行外，合就抄發來文，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來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就抄發內政部來文，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來文一件。

△附抄內政部咨民字第〇〇三五九六號

案奉行政院第六七一七號訓令開：「查本院第一八九次會議，決議，「河北省會移設保定，」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電令河北省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

廣東省政府

內政部長黃紹雄 廿三，十二，十五

◎令知舉行第五期訓育主任黨義教師檢定并發聲請檢定表及志願書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二一六號 廿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

現准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一月十四日黨字第四一號公函開：

「敝會現擬決定舉辦第五期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之檢定，并經規定二月十一日起至二月十日止爲聲請檢定期間，二月十八日起舉行筆試，十九日舉行口試。除登報通告具備中學教員資格而志願充任訓育主任或黨義教師之本黨黨員，依照規定手續，於規定時間內，前來敝會聲請檢定外，相應檢同聲請檢定表暨志願書各七百分函達貴廳，希將該項書表分發所屬中等學校，以便具備規定資格之教員前往領用，并請飭令該學校催促所屬具備規定資格之教員迅即前來聲請檢定爲荷。」

等由，附送聲請檢定表暨志願書各七百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轉致具備規定資格之教員聲請登記。至各表不足用，應由校逕請檢定委員會補發或依式自製填用。

此令。

計發聲請檢定表及志願書各二份。

### ◎令轉飭填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

廣東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第一五六號 廿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省立第二中學順德縣立中學等學校

查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前經本廳將各校依限填報之表彙編轉呈在案。現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六〇九四號指令內開：

「呈表均悉。查所呈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尚缺下列各校：省立第二中學，第五師範，順德，三水，新豐等縣立中學，紫金，開建等縣立初中，潮安縣立十四五區初中，文昌縣立魏文初中，私立敬修，中華，瓊海，粵華，崑山，河婆，光復紀念等初中，河源，樂昌，陽江，防城，陵水，雲浮，陽山，新會，佛岡等縣立師範，高要陽江等縣立女師，陽春縣立第一師範，私立綱紀女子師講所，私立新華職業，廣東女職，各該校如現仍存在，仰即迅速一一補報」。等因，奉此，令再印發該項表格二份，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兩日內妥填呈繳，以憑存轉。毋得稽延，切切！此令。

附發二十一年度中等學校統計表二份。



省 市 立 中 學 二 十 二 年 度 統 計 表 (二十三年 月 日填)

		計	男	女	設 立 年 月	備 案 年 月	校 長 姓 名
學 生	共 計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科 年級共 班						
畢業生	共 計						
	民國二十一年第 屆 科						
	民國二十二年第 屆 科						
		計	專任	兼任	計	專任	兼任
教 職 員 總 計	共 計						
教 員	留學國外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國外得有碩士學位者						
	留學國外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外國得有學士學位者						
	留學國外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職 員	留學國外得有博士學位者						
	留學國外得有碩士學位者						
	留學國外得有工程師學位者						
	留學國外得有學士學位者						
	留學國外者						
	師範大學畢業者						
	大學畢業者						
	高等師範畢業者						
	專門學校畢業者						
	其他						
		數	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入	總 數						
	公 學 費						
	產 其 他						
出	總 數						
	教 員 俸 給						
	職 員 俸 給						
	儀 器 標 本						
	試 驗 及 實 習 用 品						
資 產	總 數						
	現 款 及 動 產						
	不 其 他						

說 明

修 業 年 限

二 十 二 年 招 生 情 形

各 科 報 名 人 數

各 科 取 錄 人 數

會議錄

◎本廳第七次廳務會議

時間 廿四年一月十七日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者 黃麟書 鄧鴻芹 謝群彬 巫琦 鄧章興 黃希聲 許民輝 陳良烈 黃佐

張忠仁

主席 黃廳長

行禮如儀

討論事項

一、修正廣東省考選國外留學公費生規程案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二期 會議錄

四四

〔議決〕修正通過

二・廣東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交代辦法案

〔議決〕修正通過

三・編輯童軍訓練教程案

〔議決〕編輯童軍訓練進度標準交張督學主持編輯

# 報告

## ◎廣東省省立中等學校校產調查

查各省立中等學校遵令呈報校產調查表者，除第一中學及第一女子師範兩校呈復無可填報外，則有第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中學校十校，第一、二、三、四、六等師範學校五校，及庚戌中學，第一女子中學，嶺東商業，第一職業，第一農業等五校，共二十校，茲將之分期發登如次。

甲表(不動產)說明：

- 1.「名稱」欄如填寫學田建築物(店舖、屋宇、校舍)等項。
- 2.「每年租值」以元為單位，小數以分為止，其租值以國幣計算抑以廣東毫洋計算，於「備註」欄內敘明。
- 3.「訂約年月」即訂租約時之年月。
- 4.「有效期限」祇將有效之年數列入，如訂租三年，則有效期限為三年。
- 5.「整理方法」由校長參酌擬具。

乙表(動產及附捐)說明：

1. 「項目」欄如填寫基金，資金附捐及什項收入等。
2. 如屬捐項等於「數量」欄內須填明歲收總數并一律以元為單位。
3. 整理方法由校長參酌擬具。

廣東省省立第三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甲(不動產)  
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二日

名稱	數量	所在地	每年租值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來源	備註
雷公田	三十四石	雷公田垌	二百三十八元	鄧姓	前清宣統或 民國初年	無定	購置	有效期限欄內填無 定因本處習慣租戶 如不欠租永不更調
石欄塘	三百七十石	永安區石欄塘	一千一百九十元	沈方 等姓	民國十七十 八年		撥充	
新基寮	九十九石	新基寮區	六百九十三元	鍾詹 等姓			撥充	
涼水垌	三十三名	涼水垌	二百三十一元	張郭 等姓			購置	本表以廣東毫洋計 算
江仄垌	二十六石四 斗	江仄垌	一百八十四元	陳劉 等姓			購置	

舖屋	園地	網地	匡安僑面曹屋	連塘	佛子塌	草標塘	掃趕龍	珠母廟
五間	三所	一所	八十石	四石五斗	七石三斗	七石五斗	一十四石	大龍區和尚
南康	南康	田寮山	面永安區安置	青山塌	佛子塌	草標塘	掃趕龍塌	大龍區珠母廟和尚
一百五十二元	七十九元	六十元	三百二十二元	三十一元	五十一元	五十二元	九十八元	二百零三元
	陳麗等姓	包姓	蘇姓	陳姓	鄧賴等姓	袁姓	姚姓	吳張等姓
購置	購置	原有	廉江縣民曹焯基報效	購置	購置	購置	購置	撥充
								各處之田無一處係由一戶批耕者故租戶欄只能填入姓氏

整 理 方 法	校舍面積	市 場	四 所	南 康	二千六百一十九元	朱郭等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年	自行建設
	尺								由原珠江書院擴充
<p>本校不動產，以田租爲歲入最大宗，但各處田產之承耕者多在十數年前，納租約在三成至四成之間。照現在租谷時價計，若能稍事整理，便可增加二千元許之收入；故擬逐漸設法整理及提高租額，務使于農民生活無碍，而于學校收入有加，又最近擬加建市場一所，年中收入約可增加一千元。</p>									

廣東省立第三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乙(動產及附捐)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項 目	數 量	來 源	備 註
花 燈 捐	年收五千七百四十三元	由財政廳核准按月撥助本校學款	查本校校產祇有各項捐款租款及增班經費并無現款貯存
生豬出口捐	年收一千四百四十元	奉准上峯按月撥助本校學款	

防務館租	年收一百九十二元	奉准上峯按月捐納租項爲惠陽附城各校學款本校佔一部份
舖票抽彩	年收五百四十元	奉准上峯按月報效本校學款
屠捐報効	年收六十三元	奉准上峯按月報效本校學款
碼頭租	年收五百一十二元	在水東路附近碼頭內一部份歸本校管業分四季收租
學穀租	年約收四百餘元	此項學穀租由惠陽博羅紫金各處人士捐送每年分兩項繳納田地未詳
增班經費	年收一萬九千七百九十七元	因增辦高中奉准教育廳撥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整 理 方 法</b></p> <p>上列各項捐租內學穀租一項因從前捐送人士祇言捐送租額并未附有田契且各田地散處鄉隅查考匪易徒憑代收租人口頭報告現紫金各地及惠陽一部近數年來既無人代收函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亦難於辦理日久恐有湮沒之虞且調查惠陽博羅紫金之縣所有學穀租項至多每年約可收六百元以本校意見最好派員赴各地切實調查將所有田地變賣所得款項概歸本校擴充校舍及購置儀器圖書等項之用至短收該租款年僅區區數百元於本校亦無大影響也</p>		



廣東省省立第三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乙(動產及附捐)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項	目	數	量	來	源	備	註
附捐	海味	二百元			由海味出口時每千文附加錢五文		
	油	二百二十元			由花生豆油榨每一榨油附捐二毫		
	白	五百元					
	道	九百元					
補助	生牛	一百五十元			由牛商販牛過境時報效爲前珠江書院原有收入		
						本表金額單位係以廣東通用毫洋計	

整 理 方 法	學 費	其 他	渡 租	防 務 附 加	雜 項	車 利	公 款
<p>1. 本校附近，海產物頗多。表列附捐，乃原日合浦縣第五區立第一小學校之收入。現在物價騰貴，出產日多，統計即由南康城出口者，年達二十餘萬元。茲正在調查整理進行中，約可增加至千元許。</p> <p>2. 車路溢利，最初約有千八百元，近以四鄉交通尚未便利，致收入日減。茲正擬建築南開路——由南康至開利——期與此路聯絡，約在暑假時便可興工，此路一通，則至少可維持原有收入。</p>	四千元	一千元	六十八元	一千元		一千二百元	五百元
	每生每期繳學費拾元		珠江書院原有收入			由珠靖汽車公司撥來	由合邑賓興撥來

廣東省省立第五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甲(不動產)(一)  
民國廿三年十月

日

名稱	數量	所在地	每年租值	租戶	訂約年月	有效期限	來源	備註
校字	全座	梅縣城北岡		自用			民國元年由縣議會議決將文祠崇實書院先農壇歸併為校舍旋奉令改省立梅州中學十五年改今名	
體育場	壹所	梅縣城內		自用			原考棚民國五年黎前校長呈請核撥管業	
城隍廟址	壹座	梅縣城內	每年繳納司祝捐五千七百七拾五元	利安公司	廿二年三月四日起以兩年為期	二年	原務本中學案欸民國元年歸併本校	
靜福庵址	全上	梅縣北門外	由住持認繳學欸每年四拾八元		歷由本校監護保管		全上	該庵住持遺囑繼承早報本校核准
程西學院租谷	三百三拾九石三斗四升三合四分	所在地詳校册納戶姓名另抄紙粘電	未定		未詳	未定	前清學老師署項下之欸民國元年合併本校	因年久失收每年僅收百元

廣東省省立第五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甲(不動產)(二)  
民國廿三年拾月

日

地租	齊伙	店字德記公司
一拾萬零二千二百四拾	六兩一錢八分一厘	一間
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	梅縣上市新廟前
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	八拾元
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	全上全上	
因年久失收每年僅收拾餘元	因年久失收每年僅收二拾七兩餘	查該店拾八年秋慶前校長呈准典賣訂期拾年後方得贖回

名稱	數量	名
亞偉醫院	一間	亞偉醫院
梅縣南門	六拾五元	李亞偉
梅縣下市	七十元	饒守梅
每年租值	六拾五元	訂約年月
租戶	廿年九月拾六日起	有效期限
全上	五年	來源
全上	五年	備註

廣東省省立第五中學校校產調查表

乙(動產及附捐)  
民國廿三年十月

日

項	目	數	量	來	源	備	註
省庫補助費		歲收二萬五千二百九十一元		由廣東財政廳發給支付命令向汕頭中央銀行汕頭分金庫領取			
豬屠捐		歲收一千一百元		民國元年廣東省政府案准在梅州區五縣豬屠項下附加征收歷由承捐商人繳納			
犬屠捐		歲收八百二十五元		由屠犬商人向本校投筒承辦			

# 專載

##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函

第八五八號

逕啓者：查中國童子軍團自民國十七年開始登記以來，迄今已有一千一百餘團。惟歷時數載，各地童子軍團未免時有變遷，或有隨主辦機關同時停辦者；或有主辦機關尙存而團部業務停止進行者。現本會爲調查各地童子軍團確實存在數目起見，除通令各地理事會切實調查，凡有已登記之團部業已停辦者，應呈報註銷，如有團部之業務停頓而主辦機關仍舊存在者，應督促該主辦機關恢復其原有團部外，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限文到一月內切實遵照辦理，並呈報備查。爲此除通令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爲荷！此致

廣東省教育廳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

日

會長 蔣中正

副會長 何應欽

理事長 王世杰

廣東教育廳旬刊 第二期 專載

五五

## ◎介紹各校購置軍事學各科筆記圖書

查燕塘軍校新近出版之軍事學各科筆記圖書，爲歐戰後各軍事國家最近改良演進之學術，而適切於我國實施之善本，此項書籍，全部二十四種，分裝二十四冊，合需工料價毫洋三十六元，茲爲使各校軍訓學生認識軍事學最近之演進，而引起其研究興趣起見，經呈奉

廳長諭着由科轉知全省施行軍訓高中以上各校應各購置該項圖書全部於學校圖書館，以備學生參考之用等因，該項圖書轉購手續，現定概由本廳庶務股代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書目表一紙函達

貴校長查照，尙希早日將該項書價三十六元（外縣市學校應加郵費一元，共三十七元）具繳來廳庶務股，以便彙轉軍校代爲購置應用是荷。此致

學校校長

附送書目表一紙

廣東教育廳第五科科長巫琦

一月十日

◎廣東軍事政治學校軍事學各科筆記圖書（共二拾四種  
分裝二拾四冊）

1. 操場筆記（上下卷）二冊
2. 野外演習筆記（第一二三冊）
3. 戰術實施筆記
4. 圖上戰術筆記
5. 沙盆教育筆記
6. 兵棋實施筆記
7. 參謀旅行筆記
8. 第一期少科筆記
9. 砲兵射擊摘要筆記
10. 砲兵野外演習筆記
11. 兵器講授錄筆記



- 12 美造七生的五高射砲操場筆記  
維克斯
- 13 砲兵觀測器材筆記  
砲兵索德哈雷防空聽音機筆記 一册
- 14 濱光山砲操場筆記  
法造士乃德輕山砲操場筆記 一册
- 15 鑛城學講授錄筆記一册  
戰畧學講授錄
- 16 工科通訊筆記  
汽車戰車駕駛法筆記 一册
- 17 工科爆破筆記
- 18 工科交通筆記
- 19 工科架橋筆記
- 20 工科築城筆記上下二册

# 附錄

## ◎廣東省民衆教育館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館	長	備	註
省立民衆教育館		廣州市中華北路淨慧公園內		黃	麟		
省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番禺縣屬羅崗洞		葉	藻		
廣州市立民衆教育館		廣州市河南海幢寺		陳	友		
南海縣立第一民衆教育館		南海佛山中山公園		陳	景		
南海縣九江民衆教育館		南海九江市		林	雄		

南海縣第四區私立平州簡易民教館	南海平州鄉	陳俠卿	
南海縣第八區民衆教育館	南海第八區		該館未成立現派梁伯照等 爲籌備委員
番禺縣立高塘民衆教育館	番禺第七區高塘鄉	曹樹倉	
番禺縣立市橋民衆教育館	番禺第四區市橋鄉	黃錦棠	
番禺縣立新造民衆教育館	番禺第二區新造	馮恩鏞	
東莞縣立民衆教育館	東莞城外振華路	盧沃球	
順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順德縣大良	胡普澄	
順德縣第三區立民衆教育館	順德陳村安寧路		
順德大良東鄉民衆教育館	大良東鄉積厚流長		

順德縣第一區大良南鄉民衆教育館	南鄉十二畝冼家祠		
順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順德大良阜南路		
中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中山港亨衛直街	李振邦	
新會縣立民衆教育館	新會縣城內	陳雲楣	
三水縣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三水縣城南門直街	李暢暉	
三水縣立第二民衆教育館	三水縣西南鎮文通路	曾紹緝	
寶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寶安縣中山公園內		
清遠縣立民衆教育館	清遠縣城內	袁鈺霖	
高要縣立民衆教育館	肇慶市正東路	馮日昇	

四會縣立第一區第一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第一區	宋明維	
四會縣立第一區第二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第一區	李梓南	
四會縣立第一區第三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第一區	高芝生	
四會縣立第二區第一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第二區	徐祥雲	
四會縣立第二區第二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第二區	林嘉	
四會縣立第二區第三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第二區下堡脚村	陳寶廷	
四會縣立第三區第一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第三區美溪鄉	陳振興	
四會縣立第三區第二簡易民衆教育館	四會縣黃岡墟	嚴爲善	
鶴山縣立第一區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鶴山縣雅瑤墟	李廷漢	

封川縣立民衆教育館	封川縣城樓		
羅定縣立民衆教育館	羅定縣城阜康路	黃堯材	
潮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潮安縣城內昌基路	張美淦	
潮安縣立民衆教育館	潮安縣第一區城隍直街	羅宜垣	
揭陽縣立民衆教育館	揭陽縣城內	林右叙	
普寧縣立民衆教育館	普寧縣城關帝廟	方宗瀚	
興寧縣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興寧縣城內中山公園	陳懋勳	
海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海豐縣城中山路	黃維彬	
陸豐縣立民衆教育館	陸豐公園內	陳德臣	

和平縣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和平縣城大城路	黃共鑑	
茂名縣立民衆教育館	茂名縣城內常平街	李朝鼎	
化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化縣城內	楊華參	
吳川縣第一區簡易民衆教育館	吳川縣城內陳勇烈公祠	凌文華	
連平縣立民衆教育館	中山公園內		
南雄縣立民衆教育館	南雄縣城舊奎文閣內	仇球英	
始興縣立民衆教育館	始興縣城陸廟內		
曲江縣立民衆教育館	韶州中山公園內	何耀初	
英德縣立民衆教育館	英德縣城大同路		

翁源縣立民衆教育館	翁源縣城內		
連縣縣立簡易民衆教育館	連縣城內	成孟蘭	
瓊山縣立民衆教育館	瓊山縣城忠介路	王定猷	
澄邁縣立民衆教育館	澄邁縣金山市	張翠	
瓊東縣第二區立民衆教育館	瓊東縣嘉積市	黎慕周	
欽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欽縣城內東門街	林曜奎	
防城縣立民衆教育館	防城縣街	劉永榮	
防城縣第二區立民衆教育館	東興		
防城縣第三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大直		



防城縣第四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金沙		
防城縣第六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灘散		
防城縣第七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那良		
防城縣第八區區立民衆教育館	江平		
合浦縣立民衆教育館	合浦縣城中山路		
梅縣縣立民衆教育館	梅縣城內		

### ◎廣東教育廳圖書館借書規則

(一) 本館圖書，供應本廳職員研讀參攷，爲利便檢閱起見，除將「漢字排列書目」整理外，另編圖書目錄三本，并訂借書規則，以便各職員借閱，若廳外人得本廳職員介紹，亦得依照本規則借之。

(二) 凡借書人，先向管理員取借書証，照式填明姓名、書名、冊數、及日期，交由管理員憑証檢借，若係廳外人借書，

介紹人須在借書証上簽名負責。

(三) 凡借出圖書，自借日起，限一星期內交回，以便別人借閱，交回時取銷借書証。

(四) 借書有損壞失落，須照價賠償，以重公物。

(五) 本館開放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止。

(六) 管理員設登記簿一本，借書証一張，插於書后特設之紙袋，以便借者依期交回。

附本館整理述畧

二十三年十一月訂

## ◎本館整理述畧

(一) 查接收冊內，書名共三百八十四部，實行檢對，并公報雜誌等，完整者有七百一十二部，(不完整者二百一十四本)

與現由各書店各機關送來，及舊存未編號，與改編者，共編新號碼三百四十六部，合共得九百九十七部。某類若干部詳第一

冊圖書目錄  
首頁之下面

(二) 不完整之書，與次要及多餘之書報，(例如同樣書報送來三份則存一份于櫃內)放置櫃面上方，分類、分組、冊數、部數、共五百零三冊，另成櫃面書目一本，以便查檢。

(三) 教育行政，原列總類，今依王氏分類法，編入社會科學，惟少數法令之書，暫仍舊列入總類，其餘有錯漏者，依王

氏改編之。

(四)原目錄書卡，擇其仍存有書，并新編者，依字畫之數，合併排入新舊書卡左上方，加寫畫數，以便檢查，其有卡無書者，計共一千三百一十六張，封存一處。

(五)凡書有數冊共一部者：例如此書一部共四冊，而此為第三冊，則於著者姓名號碼下列4.3，彼為第二冊，列4.2，餘類推，俾閱者即知一部幾冊，而此為第幾冊也，若全一冊者不另列。

(六)現來書報，已依類分編，以右續來，與第四次教育大會提案股借去者，暫放一處待編。

廿三年十一月本館識